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文件

机关党字〔2021〕1号



关于召开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各支部：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认真开好 2020 年度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仲党字[2021]2 号）的要求，结合机关党委实际，现将召开机关党委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以支部为单位召开。本单位处级非党员领导干部应列席，视情况可要求科级以上党员或全体党员列席。

白云校区党支部处级党员干部参加所在部门班子民主生活会。

二、时间安排

处级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即 1 月 21 日至 25 日之间召开。

三、会议议程

1. 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

2. 党支部书记通报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党支部书记作对照检查发言（须包括班子对照检查和个人对照检查内容），其他班子成员对其开展批评；

4. 党员班子其他成员逐一作对照检查发言，其他班子成员对其开展批评；

5. 表态发言（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对批评意见作表态发言）；

6. 校领导点评（有校领导参加的支部）

7. 会议主持人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各党支部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四个工作步骤的要求，精心组织，亲自安排推动，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和组织生活会出高质量好效果。

（二）机关党委要加强对党支部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督导工作，确保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各支部在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前应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邀请分管校领导指导。各单位应提前将会议方案报机关党委办公室备案。

（三）报送材料要求：

1、各支部在于1月15日前将会议方案（电子版）报机关党委办公室备案；会议方案应包含会前准备情况、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议程等内容；

2、各支部于会后 15 天内（2 月 9 日前）将会议情况报告、会议原始记录（复印件）、班子整改问题清单（需列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党员中层正职发言稿等打印件各一式两份报送机关党委办公室。

材料报送地址及邮箱：行政楼 509，zkjgdw2019@163.com。

联系人：杨志；联系电话：89012784。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